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江明娟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100107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18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81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8148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18148_ATTACH3.
xlsx、376735100E_114001814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 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職業試探活動申請一案，
請各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職業試探講座暨社區產業參訪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學生試探性向、培養興趣及輔導學生進行適性生涯規劃，學校應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（表1）」所列15職群與主題，妥善規劃相關活動內容，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（如辦理環境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科技教育等）不予補助。
- 三、本案實施方式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- （二）執行期間：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（三）地點安排以本市及雙北為優先，如需跨上述地區，請於計畫書內說明具體必要之原因。
 - （四）申辦文件須檢附參訪地點提供之課程教案、簡報或學校

輔導室 114/03/05 14:14



1140001495

有附件

自行設計之學習單（形式不拘），以做為審查之參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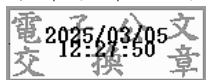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其餘規定請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。

四、請貴校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實施計畫、活動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逕送本局憑辦；另建議學校可將鄰近優良企業、經濟部認證優良觀光工廠及資料故事館等列入校外教學之場域，以提供學生多樣化生涯探索與職業試探之機會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、計畫申請範例（含活動申請表）、經費概算表及職群與主題規劃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